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98)

自願公告 框架戰略合作協議

本自願公告乃由本公司作出，藉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框架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廣東都市麗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與騰飛科技訂立框架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擬利用其各自的優勢成立一家合資公司以開發、設計、推廣及銷售智能科技型貼身衣物產品。

該合資公司將由廣東都市麗人持有 51% 及騰飛科技持有 49% 股權，註冊股本為人民幣兩千萬，按照各訂約方的股權比例作出。各訂約方將以現金注資合資公司。

廣東都市麗人將利用本集團在零售管理和電商運營的競爭優勢和戰略資源，負責合資公司的品牌推廣和產品銷售。

騰飛科技基於其科技創新及生產競爭優勢，將負責合資公司的產品研發設計，並免費授權合資公司使用有關智能內衣、智能耐熱及功能性壓縮內衣的技術專利。同時，騰飛科技將以優於其提供予其他客戶的優惠價格供應優質科技內衣產品予合資公司。

雙方合作具體條款取決於雙方的進一步談判。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騰飛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一般資料以及訂立框架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營銷及銷售貼身衣物產品。

騰飛科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內衣的研究、設計生產及銷售之科技型應用企業。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載的合作將為消費者提供優質創新貼身衣物產品，並能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框架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訂立框架戰略合作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戰略合作協議」	指	廣東都市麗人與騰飛科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框架戰略合作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都市麗人」	指	廣東都市麗人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騰飛科技」	指	騰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耀南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程祖明先生及吳小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溫保馬先生、楊偉強先生及胡勝利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陳志剛先生及呂鴻德博士。